



05192020120003967440
报告文号：苏公W[2020]E1510号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影响消除
专项报告

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, SGP

中国·江苏·无锡

总机: 86 (510) 68798988

传真: 86 (510) 68567788

电子信箱: mail@gztycpa.cn

Wuxi · Jiangsu · China

Tel: 86 (510) 68798988

Fax: 86 (510) 68567788

E-mail: mail@gztycpa.cn

关于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

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

苏公 W[2020]E1510 号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接受委托,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常宝股份”)《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。

一、董事会责任

常宝股份董事会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编制《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,编制和对外报送、披露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常宝股份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常宝股份编制的《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发表审核意见。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,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,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。在审核过程中,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、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我们相信,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三、审核意见

我们认为,常宝股份编制的《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常宝股份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已消除。



四、其他说明事项

本审核报告仅为常宝股份作为2019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出具，未经我所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。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
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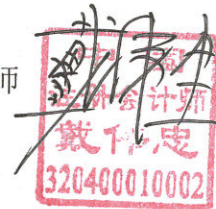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国·无锡

中国注册会计师
(项目合伙人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

2020年12月17日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公证天业”)对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常宝股份”)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,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,2019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、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、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,出具了非标意见《审计报告》(苏公 W[2020]A623 号)。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高度重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,积极采取措施解决、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经消除,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

公证天业审计了常宝股份的 2019 年财务报表,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,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,以及财务报表附注。公证天业认为除“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,常宝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,公允反映了常宝股份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公证天业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6 日对常宝股份子公司广州复大医疗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广州复大)2019 年度 1-10 月份的财务报表进行了预审,终审时仅取得了广州复大 2019 年 11-12 月份电子账套进行审阅。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、2(1)所述,因当事人股权纠纷,终审时广州复大未能配合实施函证、实物资产盘点等必要的审计程序。受条件限制,公证天业无法确定如财务报表附注七、1(3)中所述合并的广州复大财务报表数据是否准确,其中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5,004,372.45 元,按实际权益比例 12.366% 计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019 年度的净利润 4,328,640.70 元,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0.72%。

公证天业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,但不具有广泛性,故出具保留意见。



二、关于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高度重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述事项，积极采取措施解决、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。

本公司与广州复大多次积极沟通后，委托公证天业于2020年11月9日至13日到广州复大现场补充进行了审计，对银行存款实施了函证、双向核对、截止性测试程序，对往来实施了函证、替代测试程序，对实物资产进行了抽盘。通过补充审计程序的实施，公证天业对广州复大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该报告数据与常宝股份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广州复大财务数据一致。

经施行以上措施，在与公证天业沟通后，本公司董事会认为，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，并且无需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做追溯调整。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7 日